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19〕4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29'42.91''$ 、东经 $112^{\circ}57'58.22''$ 。项目所使用的7栋生产用房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在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统一规划建设的生产用房（编号为17#、22#-24#、27#-29#），总占地面积为 79185.44m^2 ，总建筑面积为 214222.67m^2 。项目拟设置130条生产线，主要利用外购的塑料新料作为原材料，通过将原辅材料混合、挤出、切粒，得到产品改性塑料，年生产量为30万吨。项目总投资约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产生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7.771t/a 以内，从《清远市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远市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批复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35.40t/a 中未使用的总量（29.3753t/a）中调剂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